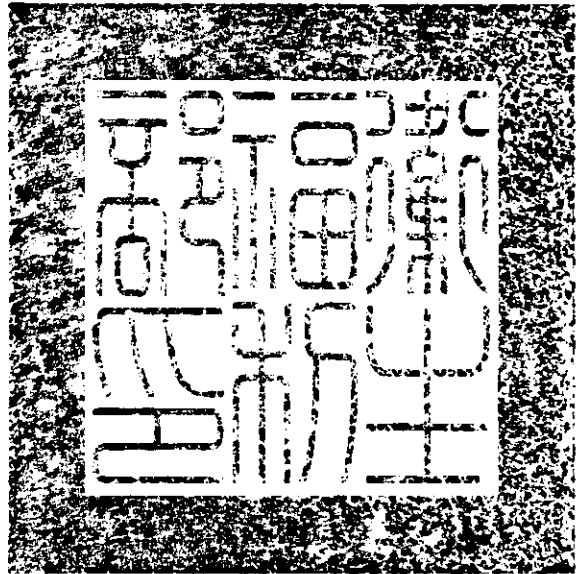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1100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規範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規範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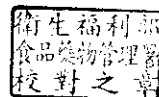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57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866103@fda.gov.tw。

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 邱文達